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

111 年 6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 2 學期經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審核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安心向學，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具有正式學籍者，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其學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獎補助。
- 三、申請資格如下：
 - (一)身心障礙學生：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獎學金。
 2.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補助金。
 3.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4.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 (二)資賦優異學生：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 四、本獎補助金每學年申請一次為限，應予公告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逾期不予受理。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該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等規定資料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第三點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大專院校	大專院校

身心障礙	輕度	三萬	一萬
	中度以上	四萬	二萬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四萬	

六、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需檢具下列資料：

- (一)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
- (二)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
- (三) 學生在學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影本。
- (四)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
- (五)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七、特殊教育學生於公告申請期間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向特殊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核小組審核符合規定後，由學校經費預算項下發予。

八、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審核小組設置成員五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由本校特殊教育中心主任擔任，成員由學生事務處代表一人、有特殊教育專長之專家學者代表一人、當學年度有身心障礙學生之系所主管或教師代表二人。審核小組需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成員因故不能出席者，可指派代理人出席。

九、補助金符合申請要件且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該年度限額時，參酌下列要項依序進行審查為止：

- (一) 各科成績均及格，且前一學年度在校無懲處紀錄及缺曠紀錄者，依班排名比例擇優錄取。
- (二) 家境清寒者，出示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證明書，得優先錄取。

十、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之條件限制：

- (三) 獎補助金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領獎補助金。
- (四)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

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五）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六）就學期間申請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七）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除應繳回已領取之獎補助金外，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一、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特殊教育中心，於111年6月24日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審核會議通過，111年7月1日公告。